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生物”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对东宝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安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东宝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和交流，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报告相关资料、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6】001929 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77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288.91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42 元。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375,592,996.68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41,21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64,051,778.68 元。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以“大华验字[2015]00106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28,670,906.45 元，其中：公司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1,796,578.86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6,874,327.59 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 70,000,000.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06,117,119.97 元，其中：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为 48,616,370.88 元，以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部分募集资金是 157,500,749.0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06,117,119.97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205,380,872.23 元的差异 736,247.74 元，系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于 2015 年 11 月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包商银行包头高新支行	600057293		48,270,145.28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54740001647	365,329,950.75	346,225.60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包头稀土高新区支行	49030167330000038		157,500,749.09	利多多通知存款
合计	-	365,329,950.75	206,117,119.97	-

四、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0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7.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67.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3500吨新工艺明胶建设项目	否	25,357.30	25,357.30	4,639.22	4,639.22	18.30	2016-12-31	0	不适用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202.00	5,202.00	1,227.87	1,227.87	23.60	2016-12-31	0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59.30	37,559.30	12,867.09	12,867.0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7,559.30	37,559.30	12,867.09	12,867.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和原因（分具体募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796,578.86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批准，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2.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审计机构对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1929号《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结论如下：

东宝生物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宝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东宝生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东宝生物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茂峰

保荐代表人：_____

宗岩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